##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

## 在线诉讼简明告知书

- 1. 用户完成实名注册后,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(以下简称"本平台")内所有的诉讼活动(如查看、点击、发送和接收各类信息、参与视频等)均视为用户本人操作,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. 用户完成实名注册的,视为同意使用本平台适用在线诉讼(包括但不限于以同步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调查询问、谈话、证据交换、庭前会议、开庭审理、调解、听证等,以及提交诉讼材料、接受电子送达等)。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用户已经使用本平台参与在线诉讼活动又反悔的,应当在开展相应诉讼活动三个工作日前提出,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在线诉讼活动或者不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,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- 4. 注册用户在本平台参与的所有案件涉及的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等诉讼活动尚未终结的,不得停止服务或注销本平台账号。
- 5. 本平台亦是电子送达的载体,用户所涉案件的案件在线群组(显示名称为"掌上法庭"),是本平台为用户自动分配的受领送达的电子地址。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、证据材料、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发送至用户所涉案件的"掌上法庭"内,视为送达。
- 6. 除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以外,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、传播和使用本平台内的诉讼数据信息(含截图、录屏、直播、抓取等)。
- 7. 微信提示本平台需要获取的各项手机权限系为在线诉讼所用。为保证您的 诉讼权利,请注意同意或许可。

我已阅读并接受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(试行)》